

# 惠阳区淡水街道石桥沥潘屋段截污工程

##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惠阳区淡水街道石桥沥潘屋段截污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南门西街29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严靖、0752-3351934
3	中介服务名称	预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报名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惠阳区淡水街道石桥沥潘屋段截污工程总投资约25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万元、基本预备费2万元。计划新建DN300污水管约250米，污水检查井约6座，污水泵池1座。 （一）工作内容：根据施工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并按照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和广东省现行相关专业综合定额等编制施工图预算，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施工图预算书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各三份给选取人。编制过程中，若中选人发现任何图纸问题如错漏等，均要如实书面报告选取人，选取人将责成设计单位完善后再由中选人按完善图纸进行预算编制。 （二）技术要求：预算编制的依据 1. 审批后的施工图及设计说明书； 2. 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并适合本地区的现行预算定额、单位估价单或单位估价汇总表； 3. 各项费用收费文件； 4. 现行地区工程造价信息；5. 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三）、服务人员要求 1. 熟悉掌握工程造价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其他人员须有助理工程师职称。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后15自然日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 20%，最高下浮率为 40%。</p> <p>3. 采购金额：2000.00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p> <p>4.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本项目意向报名企业报价时最少下浮率为 20%。</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为准。</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服务费用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财审结算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b>4.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报名页面自行下载）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b></p>